



大会

Distr.: Limited
19 Octo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5(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儿童权利

大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儿童权利的所有决议整体，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41 号决议，

强调《儿童权利公约》¹ 构成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同时铭记《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² 的重要性，呼吁普遍批准和有效执行这些文书以及其他人权文书，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² 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



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³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⁴ 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⁵

又回顾 2007 年《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⁶ 以及关于土著问题的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8 号决议，其中决定于 2014 年举办一次高级别会议，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所列的一般原则，包括儿童最高利益、不歧视、参与以及生存和发展等，为所有涉及儿童包括青少年的行动确立了框架，

又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⁷ 《联合国千年宣言》、⁸ 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⁹ 《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¹⁰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¹¹ 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¹² 并回顾《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¹³ 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¹⁴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¹⁵ 《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¹⁶ 《发展权利宣言》、¹⁷ 2007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在纽约举行的专门讨论落实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高级别全体纪念会议《宣言》、¹⁸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2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

³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⁴ 第 61/177 号决议，附件。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⁶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⁷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⁸ 见第 55/2 号决议。

⁹ S-27/2 号决议，附件。

¹⁰ 第 64/293 号决议，附件。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¹²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¹³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¹⁴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教育论坛的最后报告，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 年，巴黎）。

¹⁵ 见第 2542 (XXIV) 号决议。

¹⁶ 《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1974 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罗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5.II.A.3），第一章。

¹⁷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¹⁸ 见第 62/88 号决议。

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¹⁹以及2012年6月22日在里约热内卢通过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²⁰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列承诺的落实进展报告²¹及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大会第66/141号决议所述问题的报告，²²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²³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²⁴他们的建议应予认真研究，同时充分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

肯定负责儿童问题的国家政府架构，包括现有负责儿童、家庭和青年问题的部委和机构及儿童问题独立监察员或负责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其他国家机构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确认家庭对养育和保护儿童负有主要责任，为了使儿童的个性得到全面和谐发展，必须让他们在家庭环境中，在充满幸福、关爱和理解的氛围中成长，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各缔约国应实施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实现《公约》所确认的权利，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的机关、机构、实体和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以及联合国相关任务执行人和特别程序、适当情况下的相关区域组织及各政府间组织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而做的工作，并确认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的宝贵作用，

深为关切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状况受到世界金融危机和经济危机的负面影响，重申消除贫穷继续是当今世界面临的重大全球性挑战，认识到其影响超越社会、经济范围，

又深为关切在日益全球化的环境中，由于持续存在贫穷、社会不平等、不完善的社会和经济条件、大流行病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非传染性疾病、无法得到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环境破坏、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外国占领、流离失所、暴力、恐怖主义、虐待、贩运儿童及其器官、一切形式的剥削、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色情旅游业、忽视、文盲、饥饿、不容忍、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性别不平等、残疾和法律保

¹⁹ 见第65/1号决议。

²⁰ 第66/288号决议，附件。

²¹ A/67/229。

²² A/67/225。

²³ A/67/230。

²⁴ A/67/256。

护不足，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仍然处境十分艰难；深信必须采取紧急、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表示深为关切尽管已确认儿童作为权利持有者，有权对影响其本人的一切事项表达意见，但由于存在各种局限和障碍，实际上很少认真听取儿童的意见，也很少让他们参与讨论此类事项，此外世界许多地区迄未完全做到充分落实这项权利，

严重关切近来一些自然灾害的破坏性影响，包括对儿童的影响，重申必须迅速提供可持续、适足的人道主义及发展援助，以支持受灾国家的救济、早期恢复、善后、重建和发展努力，又重申必须确保将各项人权包括儿童权利纳入这些努力的主流，

—

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

1. 重申大会第 66/141 号决议第 1 至 6 段，敦促尚未成为《儿童权利公约》¹ 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²⁵ 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²⁶ 缔约国的国家优先加入这些文书并予以充分执行；

2. 欢迎秘书长努力促进《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获得普遍批准，并呼吁切实执行《公约》及上述任择议定书，以确保所有儿童都可充分享受其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3. 吁请缔约国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⁷ 撤回不符合《公约》或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并考虑定期审查其他保留以期予以撤回；

4.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其有关订立《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38 号决议获得通过，该任择议定书是对《公约》报告程序的补充，此外鼓励尚未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²⁷ 的国家考虑这样做，并吁请各缔约国执行该议定书；

5. 鼓励缔约国在执行《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的条款时，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看法和一般性意见，除其他外包括关于土著儿童和他们在《公约》下享有的权利的第 11 (2009) 号一般性意见；²⁸

²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²⁶ 同上，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

²⁷ 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

²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65/41)，附件三。

6. 欢迎委员会采取行动监督缔约国执行《公约》情况，赞赏地注意到它采取行动跟进落实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建议，并在这方面特别强调区域讲习班以及委员会对国家一级举措的参与；

二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以及不歧视儿童

不歧视

7. 重申大会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1 号决议第 9 至 11 段，促请各国确保所有儿童不受任何歧视地享受所有公民、政治、文化、经济和社会权利；

出生登记、家庭关系和收养或其他形式的替代照料

8. 又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12 至 16 段，敦促所有缔约国加紧努力，履行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在与出生登记、家庭关系和收养或其他形式替代照料有关的事项上保护儿童，并在发生父母或家庭成员对儿童实施国际绑架案件时，鼓励各国除其他外，便利儿童返回其惯常居住国；

9. 回顾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2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替代性儿童照料的导则》，认为这套指导方针有助于指导政策和实践，鼓励各国加以考虑；

10.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出生登记和人人在任何地方均享有在法律面前获得人格承认的权利的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9 号决议，其中人权理事会关注全世界未办理出生登记人数众多并提醒各国负有义务一视同仁地办理出生登记；吁请各国确保为全民办理出生登记，包括延后的出生登记，而且登记手续应简单、便捷、有效，且低收费或免费办理；

儿童的经济和社会福祉、消除贫穷、受教育的权利、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以及食物权

11. 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17 至 26 段以及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6 号决议中关于儿童与贫穷问题的第 42 至 52 段以及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31 号决议中关于受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感染或影响的儿童的第 37 至 42 段；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创造一个保障儿童福祉的环境，包括为此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并履行以往就以下方面作出的承诺：消除贫穷，落实受教育权利，采取措施以根据儿童能力的发展来促进人权教育，落实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包括努力解决受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感染或影响儿童的处境及杜绝艾滋病毒母婴传播，并为此提供适足的营养食品和清洁饮用水及卫生设施，以及确保人人享有食物权和适当生活标准的权利，包括住房和穿衣；

12. 表示深为关切不断增多的非传染性疾病，特别是心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糖尿病风险因素和儿童肥胖症，以及这些疾病对健康卫生及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的影响，并确认必须加强卫生系统，包括为此提供以儿童为中心的护理，同时考虑到儿童是以生命整体观对待初级预防和风险因素管理的基础，而且必须采取多部门办法来处理这一问题；

13. 确认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构成威胁，这一危机与多重彼此相关的全球危机和挑战存在联系，如粮食危机与持续粮食无保障、能源和商品价格波动、环境退化及气候变化，吁请各国在应对这些危机时消除对儿童充分享受权利的消极影响；

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14. 重申大会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第 63/241 号决议第 27 至 32 段和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1 号决议第 47 至 62 段，谴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敦促所有国家执行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27 段所列措施；

15. 敦促各国酌情采取或加强立法和其他措施，以有效预防、禁止和消除所有环境中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16. 赞赏地注意到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与国家政府、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人权机构和机制及民间社会代表协调，在儿童参与下推动建立牢固伙伴关系，以便在防止和消除暴力方面取得进展；

17.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题为“消除校内暴力：全球展望——弥合标准与做法之间的差距”的专题报告以及特别代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预防和应对少年司法系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联合报告；²⁹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权利

18. 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34 至 42 段，吁请各国促进和保护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所有人权，并实施各种方案和措施以向他们提供特别保护和援助，包括提供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以及在适当且可行情况下促成自愿遣返、重新融入社会、寻找家人和家庭团聚，尤其要注重孤身儿童，并且确保儿童的最高利益成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

19.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3 日关于儿童权利的第 19/37 号决议，并呼吁全面执行该决议；

²⁹ A/HRC/21/25。

被指称或经确认曾触犯刑法的儿童以及被指称或经确认曾触犯刑法者的子女

20. 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43 至 47 段，促请各国尊重和保护被指称或经确认曾触犯刑法的儿童以及被指称或经确认曾触犯刑法者的子女的权利；

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21. 又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48 至 50 段，吁请各国防止、取缔、起诉和惩处一切形式买卖儿童行为，包括为转卖儿童器官以图营利、奴役儿童、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儿童卖淫和制作儿童色情制品等目的而买卖儿童以及利用因特网及其他信息通信技术从事此种活动的行为，以根除这些做法并为此借助因特网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取缔助长此种犯罪行为的市场，并采取措施消除助长这些活动的需求；切实满足受害人的需要，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把属于剥削受害者的儿童当作罪犯处理；

22. 吁请各国制定和实施方案和政策，以保护儿童免遭虐待、性虐待、性剥削、商业性剥削、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儿童色情旅游及绑架儿童等活动之害，并吁请各国实施各项战略以寻找和协助所有遭遇这些侵犯行为的儿童；

23. 又吁请各国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颁布并大力执行必要立法或其他措施，以防止通过因特网和在所有其他媒体中传播儿童色情，包括描述性虐待儿童的内容，确保建立适当机制，以便举报和删除此类材料，并确保酌情起诉其制作者、传播者和收藏者；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24. 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51 至 63 段，最强烈地谴责针对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实施的一切侵犯和虐待行为，在这方面敦促所有违反包括人道主义法在内的适用国际法，从事招募或使用儿童，频繁袭击学校和(或)医院并导致儿童死亡或伤残和(或)对儿童施行强奸及其他性暴力以及一切其他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武装冲突国家当事方和其他当事方，采取有时限及有效的措施以制止这类行为，此外敦促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继续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日内瓦第一至第四公约，³⁰ 认真关注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儿童实施的一切侵害和虐待行为问题，并保护和协助受害儿童；

25. 又重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在促进和保护包括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在内所有儿童权利与福利方面的关键作用，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确保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方面日益发挥作用，还注意到建设和平委员会依照其任务授权，在促进和推动儿童享受权利和福利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³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26. 赞赏地注意到就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1539(2004)号、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1998(2011)号和 2012 年 9 月 19 日第 2068(2012)号决议采取的步骤，以及秘书长按照上述决议为实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而作的努力，在此过程中得到了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相关行为体及民间社会行为体的参与及合作，包括在国家一级；请秘书长确保该监测和报告机制所收集和散发的信息准确、客观、可靠而且可核查；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儿童保护顾问在维持和平行动以及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中酌情开展工作和进行部署；

童工

27. 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中关于童工问题的第 64 至 80 段，吁请各国将承诺化为具体行动，逐步切实消除可能危害或影响到儿童教育或有害儿童健康或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童工现象，并立即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

28. 关心地注意到海牙全球童工问题会议的成果，包括实现到 2016 年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现象的路线图；

29. 吁请所有国家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题为“加快针对童工问题的行动”的全球报告；

30.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 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³¹ 和 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³² 的国家考虑批准这两项公约；

残疾儿童权利

31. 重申大会第 66/141 号决议第 31 至 45 段，确认所有残疾儿童都应可在与其他儿童平等基础上充分享受《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所赋予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敦促所有国家实行大会第 66/141 号决议第 43 段中所列各项措施；

三

土著儿童权利

32. 又重申所有土著儿童都享有《儿童权利公约》中载明的各项权利，包括尊重他们与其所属群体其他成员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信仰以及从事自己的宗教信仰活动或者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

³¹ 同上，第 2133 卷，第 37245 号。

³² 同上，第 1015 卷，第 14862 号。

33. 重申致力于积极推动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目标，其中就土著人民权利问题提供了重要指导，包括具体提到若干领域中的土著儿童权利；

34. 确认为了充分落实儿童权利，需要在国家和地方各级采纳和实施面向所有儿童的综合政策与方案，包括专门面向土著儿童的方案；

35. 确认有必要让土著儿童学习和传递自身文化，有权实践和振兴其文化传统与习俗，并使用和传递其历史、语言、口述传统、人生哲学、文字系统和文学作品；

36. 又确认土著儿童常常面临多种形式的歧视，而且，针对土著儿童的歧视和剥削，包括经济剥削，会损害他们的生活质量，并且可能削弱他们的生存机会；表示严重关切土著儿童在参与及融入社会和社区时面临侵害其人权的行为以及歧视性、心态上和环境上的障碍；

37.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土著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歧视和剥削，因为歧视和剥削行为会损害儿童的身心、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

38. 重申消除贫穷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及充分落实所有儿童包括土著儿童的权利至关重要，表示深为关切高比率的营养不良和众多的可预防疾病继续严重阻碍落实儿童权利，尤其是生命权和食物权以及儿童获得发展能力的权利，并确认有必要降低儿童死亡率并确保儿童全面发展；

39.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障土著儿童在机会均等基础上接受优质教育的权利，以利于他们尽可能充分地融入社会并实现个人发展，包括其文化和精神发展，为此应向所有人提供免费义务初级教育，并尽可能以其自己的语言提供，此外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无歧视地向土著儿童提供所有其他级别和形式的国家教育；

40. 吁请各国采取适当行动，保护土著儿童免遭身心暴力、伤害、虐待和剥削，同时认识到女童在这方面特别易受伤害；

41. 重申各国应采取有效而适当的措施，确保土著儿童能与他人平等地享有保健权利，确保男女青少年能获得适龄而且以无障碍形式提供的信息和教育，包括关于生殖和计划生育以及艾滋病毒预防的信息和教育；

42. 吁请所有国家在落实儿童权利政策与方案的总体框架内，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土著儿童能够平等、不受歧视地享受其一切权利，尤其是：

(a) 确保充分尊重儿童权利，包括土著儿童权利，不以任何理由加以歧视，包括实施和(或)继续执行条例和措施，确保充分落实其所有权利；

(b) 采取措施酌情收集和分类相关信息，包括统计和研究数据，以便发现和排除土著儿童在行使权利时面临的障碍，并且采取措施，酌情在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援助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以支持上述措施；

(c) 鼓励对农村和城市地区土著儿童的境况进行更广泛的研究，包括制订共同的指标；

(d) 加强为消除贫困而作的努力，并且与土著人协作制定、实行和(或)强化适当政策，以确保土著儿童及其家庭有权享受适足生活标准，平等获得优质和负担得起的服务，特别是对儿童福祉至关重要的卫生、营养、教育、福利、社会保护、安全饮用水、卫生设施和其他服务，并在这方面特别关注最弱势儿童和生活条件尤其艰难者；

(e) 确认就非传染性疾病发生率而言，土著人包括土著儿童与非土著居民之间存在着保健上的差异，并确认有必要采取适当措施，消除现有差异所造成的影响；

(f) 消除阻碍土著儿童根据自身能力发展而对影响自身利益的事项表达意见和行使发言权的一切根源，使儿童、父母、法律监护人、其他照顾者及公众了解儿童权利，并且提高对儿童参与社会活动的重要性与益处的认识，包括为此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媒体结成伙伴关系，同时注意它们对儿童的影响；

(g) 制定措施，确保土著儿童在可能情况下有机会获得以自己的语言提供的信息，以便他们充分行使发言权；

(h)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土著儿童、包括偏远地区土著儿童出生后普遍都能立即获得登记，为此尤应消除阻碍其登记的各种因素，确保建立一个费用极小或无需费用、简单、有效、快速和方便的出生登记系统，保障他们使用由父母自行选择的姓名的权利，尊重儿童保持自身特性的权利，保障他们的国籍权，以及尽可能保障他们知悉父母并得到父母照顾的权利；

(i) 确保土著儿童能够获得在范围、质量和标准上与其他儿童和少年无异、免费提供或负担得起、在性别和文化方面具有敏感认识而且适合年龄需要的保健和方案，包括在性保健和生殖保健领域，并且与土著人协商采取措施，消除儿童和孕产妇死亡现象及营养不良现象，制订措施支持其社区内的此类这些服务；

(j) 制定立法措施和其他适当措施，包括跨部门办法，以确保充分落实土著儿童的受教育权利，包括为此确保土著儿童在机会均等、无障碍和包容性等基础上不受排斥地获得便利、免费、优质的义务初等教育，包括从幼儿期照料和成长到职业培训和准备就业等各个阶段，此外与土著人协商采取措施，为土著儿童提供受教育的机会，在可能情况下以其自己的语言提供教育，同时提倡采用多文化的做法；

(k) 确保土著儿童有平等机会充分参与教育和社区生活，包括排除阻碍落实其权利的因素，并在教育系统所有各级，包括从幼儿开始的所有儿童中，培养一种尊重土著人权利的心态；

(l) 采取决定性步骤，制订涉及儿童的战略，促进尊重和宣传土著儿童的文化特性和语言；

(m) 采取果断步骤，促进人权教育和培训，在家中、在教育中心以及在教育方案中倡导尊重人的尊严、不歧视、平等、正义、非暴力、宽容与和平等各种价值观，以增进儿童尤其是土著儿童对自身权利与责任的认识并增强其权能；

(n) 更加努力地有效消除有害儿童健康或有害其身心、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的童工现象；

(o) 制定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包括土著儿童行为的战略，为此采取适当政策措施，尤其是要强化那些从事儿童工作或为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的认识和能力建设，支持有效的父母育儿方案，扶助研究工作，收集有关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发生率的数据，并设立和实施对儿童和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便于诉诸、安全和保密的举报和投诉机制；

(p) 采取步骤，拟定并实施预防性的综合性禁止欺凌，包括在教育机构中禁止欺凌的措施，以制止针对土著儿童的欺凌和同伴侵犯行为，这些措施可包括对教育工作者和家庭成员进行培训以及在儿童中提高对此问题的认识；

(q) 采取措施，消除性别暴力、性剥削和贩运土著儿童行为，并促使土著人及其社区积极参与努力根除此种做法；

(r)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土著儿童在危险局势期间及其后，包括在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局势中，得到保护且处境安全，包括制定和实施方案以确保土著儿童能够身心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此外确保在有助于儿童福祉、健康、自尊和人格尊严的环境中开展此类康复、重新融入社会和复原工作；

(s) 制定和执行一项综合的少年司法政策，其中包括酌情作出解释或采用其他适当手段以确保土著儿童能够理解他人和为他人所理解，以及采用替代措施以便在不诉诸司法程序情况下处理土著儿童少年犯罪问题；

(t)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土著人能够通过其代表组织和(或)代表机构，积极参与确定和制定行使其发展权的优先重点和战略，特别是制定和确定影响其自身的保健、住房及其他经济和社会方案，并尽可能通过其自己的机构来管理这些方案，而且土著儿童也有机会根据其能力的发展，就此发表意见；

43. 促请所有会员国并邀请联合国系统加强国际合作，除其他外通过酌情支持更加重视土著儿童发展的国家举措，以及强化研究或诸如辅助性技术转让等领域的国际合作措施，确保落实儿童权利，包括土著儿童的权利；

44.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基金和方案，捐助机构，包括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双边捐助者，应请求在财政上和技术上提供支持，特别是支持国家举措，包括土著儿童发展方案，并强化有效的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以加强知识分享和能力建设，尤其注重政策制定、方案制定、研究和专业培训；

四

后续行动

45. 肯定自确定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特别代表的任务授权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并表示支持她开展全球倡导工作，特别是倡导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力求在世界各地提高认识并动员在政治上和社会上支持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为此在有关国家的同意下进行的实地访问，召开区域和专家协商会，发表专题报告，并倡导进行政策和法律改革，以推动落实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46. 建议秘书长将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1 号决议第 58 和 59 段中确立的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特别代表的任务再延长三年，并决定，为确保任务的有效执行以及核心活动的可持续性，自 2014-2015 两年期开始，特别代表的任务应由经常预算供资；

47. 吁请所有国家，请联合国各实体和机构，同时也邀请区域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推动进一步落实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报告中的建议，并鼓励各国为特别代表提供支持，包括足够的自愿财政支持，使她能继续有效而独立地执行大会第 62/14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此外邀请私营部门为此目的提供自愿捐助；

48. 欢迎根据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7 号决议以及第 60/231 号决议任命莱拉·泽鲁吉女士为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肯定自确定并经第 66/141 号决议延长特别代表的任务以来所取得的进展；

49. 决定：

(a)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的综合报告，介绍《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并介绍自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以来题为“儿童权利”的决议所列优先主题、包括本决议优先主题的落实情况；

(b)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其为完成任务而开展的活动，包括其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这一议程上所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c) 请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其为完成任务而开展的活动，包括其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暴力侵害儿童问题这一议程上所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d) 请负责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其为完成任务而开展的活动，包括其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这一议程上所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e) 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提出关于该委员会工作的口头报告，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f) 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